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采购单位：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6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32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5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受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对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序号	采购名称	数量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
01	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1	项	本工程位于化州市杨梅镇，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清淤、土方开挖等工作内容。（实际施工以采购单位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采购预算：¥2406163.97元。

四、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4. 政府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五、磋商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

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茂名地区登记信息的施工企业在成交后 28 天之内到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4.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有近半年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发售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19 年 6 月 11 日止的正常工作时间，正常工作时间是指每天上午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2 时 30 分到 5 时 30 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 发售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 6 号六楼）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每本售价 300 元，售后不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开具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6 号的规定，供应商在索取发票时，需提供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购磋商文件的开户银行和账户：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4. 获取磋商文件的方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代理人须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购买；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投标报名时需提交以下资料，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副本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七、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40000.00元。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必须以密封形式于 2019年6月19日上午 9时00分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逾期不受理。

九、磋商时间及地点：2019年6月19日上午 9时00分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参加竞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黄春生、梁郭敏 0668-7373123/13927514498

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邮编：525100

2. 采购单位名称：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电话：黄生 0668-7660108

地址：化州市杨梅镇杨梅圩

十一、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dgpo.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xyunlong.cn>（云之龙招标集团网）

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19年6月3日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编号	YLZBHZC20192013-HZ
2	项目名称	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3	项目内容	详见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4	采购预算	<p><u>¥2406163.97</u>元。</p> <p>注：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8001.73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18187.18 元。</p>
5	供应商资格和采购项目内容	<p>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p> <p>对第 5 条补充：</p> <p>在对供应商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p> <p>查询起止时间：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6	现场踏勘(答疑会)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2019 年 6 月 13 日上午 9:00~

	时间、地点	11:30 至下午 3:00~5: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供应商可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现场踏勘。届时由采购人出具现场踏勘证明文件, 否则作废标处理。注: 踏勘现场时须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联系人: 黄生 联系电话: 0668-7660108
7	购买磋商文件时间	2019年6月3日起至2019年6月11日每天上午8:30~12:00 至下午2:30~5: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8	购买磋商文件地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9	磋商文件售价	工本费¥300.00, 售后不退, 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19年6月19日9:00(北京时间)
11	受理响应文件时间	2019年6月19日8:00-9:00(北京时间)
1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13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19年6月19日9:00后(北京时间)
14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七楼
15	采购人	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16	采购人联系人	黄生
17	联系电话	0668-7660108
18	联系地址	化州市杨梅镇杨梅圩
19	采购代理机构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0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黄春生
21	联系电话	0668—7373123/13927514498

22	传真电话	0668—7619123
23	联系地址	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24	邮政编码	525100
25	磋商保证金	¥40000.00元（人民币肆万元整）
26	磋商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银行账号：44573201040003882 开户行行号：103592457329
27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不适用
28	磋商报价	唯一
29	磋商响应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0	磋商备选方案	不允许
31	联合体响应供应商	不允许
32	磋商有效期	60 天
33	供应商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单位的名称
34	供应商财务报表	提供近两年（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项目分包	不分包。
36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 副本肆份。
37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 不一致	工程量清单与图纸不一致时，以招标图纸为准。
38	质疑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联系电话：（0668-7373123）； 通讯地址：（化州市鉴江开发区北京东三路6号六楼）。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供应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在茂名地区登记信息的施工企业在成交后 28 天之内到茂名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入茂信息登记手续；

4. 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且有近半年公司缴纳的社保证明，没有在建工程项目；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和未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竞标。

二、采购项目说明

1、工程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2、项目内容及采购预算：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采购预算（人民币/元）
1	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一项	¥2406163.97 元。 注：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8001.73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18187.18 元。

- 3、本项目不分包，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 4、说明：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水电由成交人自行负责。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的文字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应根据采购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磋商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从合同条款的约定和“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的方式：**本项目采取工程量清单报价方式，采购预算价为 2406163.97 元。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为 38001.73 元，其他临时工程费 18187.18 元。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清单方式进行报价，且投标总报价必须低于 2406163.97 元，各单位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该单位工程的采购预算价，安全生产措施费和其他临时工程费须按采购预算价公布的数据进行报价，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报价将视为无效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2.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作为投标人计算单价或总价的依据，应是完成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2.4 本工程投标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除非采购单位对采购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单位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

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2.5 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6 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化州市，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2.7 本项目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费用、材料运输、质量检测、质保期售后服务、各项税费以及完成招标内容过程中不可预见的费用等所需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再支付中标价以外的其他费用。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认真阅读本文件和图纸的要求，并自行到现场实地勘察了解清楚情况，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报价中必须综合考虑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招标采购单位因现场条件原因或技术性原因、工农关系原因，要求承担对设计图纸以内或图纸以外部位进行变更、修改、区域内追加的变化进行变更修改增加的工程量造价的一切变化的风险。成交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按照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修改、洽谈记录、工作联系单的全部内容施工完成，对增加的工程量造价已综合考虑在中标人的报价中，在最终结算时不再增加款项。若因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修改、洽谈记录、工作联系单中的工程量比原招标工程量减少的，按实际减少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2.8 有关报价的说明

2.8.1 本工程计价办法的依据：计价执行 2010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广东省水利水电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7 年）》、《广东省城市环境卫生作业综合定额（2013）》，采用清单计价办法，按四类地区及定额有关规定计取费用；主要材料价格参考 2019 年 1 月份茂名化州市信息价及市场价。

2.8.2 规费、税金是强制性费用，必须按国家、省及工程所在地规定列出费用名称和标准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按（附表 1）所列金额填报，不得调整。

2.8.3 工程量清单中如有按分部分项项目费计入的暂列金额或有部分注明按暂估价计入采购预算价的材料设备费，该项费用不列入投标竞争的范围，投标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公布的暂列金额或材料暂估价进行报价，不得调整，属软件误差的除外，否则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4 投标报价须按“营改增”计价。

3. 其他说明

工程项目采购预算价汇总表（附表 1）

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第 1 页，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采购预算价 (元)	安全生产措 施费(元)	其中(元)		
				其他临时 工程费	材料暂估价	专业工程 暂估价
(一)	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 及生态修复工程	2406163.97	38001.73	18187.18	/	/

4.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另册）

四、商务要求

1、工期要求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签订合同，在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及验收。

2、质量要求

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3、采购人将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后组织验收。

4、承包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综合单价为合同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在约定条件及范围内是固定的，不予调整，工程量按实结算，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在约定的条件及范围外，允许调整。

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投标报价文件包含投标总价及综合单价时，投标总价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在采购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之内(的图纸、采购文件以及技术资料的固定)不可调整，当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按照规定予以增减造价的。

5、质保期要求

1) 质保期为 2 年。

- 2) 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以及合同规定，在约定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内承担保修责任。保修的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要求

申请竣工验收条件：

- 1)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承包人需要提交的工程文件套数、费用、质量和移交时间应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完成的其他工作；

竣工验收程序

- 1) 承包人向发包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2)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发包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发包人同意为止。
- 3) 发包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 5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4) 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勘察设计等相关单位同意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5 日内进行竣工验收。
- 5) 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应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6)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

7、售后服务要求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无条件负责。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2)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8、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若因项目资金不足，造成工程无法按图纸施工，发包人有权压缩规模，对图纸作出变更，结算时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由此引起的工程造价的变更，承包人不能对此造成的损失作索赔。

9、伴随服务：投标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做出的承诺，建立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工程经理及工程技术负责人。

- a)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在开工前必须到位，并接受甲方代表的查验。未到位的，按照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b) 供应商因特殊情况需要更换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附前任和后任人员的详细履历资料)向甲方提出申请，并征得甲方同意。供应商必须保证后任人员的资质、资历、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前任人员的素质。前任人员更换后，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 c)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甲方有权向供应商提出撤换。供应商可以提出整改意见；如甲方不予接受，则供应商必须在 7 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资历、学历、职称、业绩、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原投标书中所承诺人员的素质。
- d) 工程经理和现场管理机构主要部门负责人必须全职在现场办公，不得兼职或者擅自离岗。因特殊情况需短暂离岗的，应当事先报甲方批准，必须妥善安排工地现场的工作交接。
- e) 承包商必须在开工前一周内将施工组织计划、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提供给甲方审定，并填写开工报告，获批准后才能施工。如没有办齐上述手续而施工的，其责任自负。

10、其他事项

- a) 施工服务队伍资质要符合供应商要求，上岗人员要有相应的上岗证，严禁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要求的老弱病残人员进行施工。
- b) 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責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 c)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出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d) 施工队伍必须接受现场管理单位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e) 施工队伍应在用户确定施工条件已具备后 3 天内与业主确定开始施工日期。
- f) 施工队伍进场所要现场工作条件及施工中，需要业主配合承担的工程由报价人在投标时提出，签署合同时作为合同的补充附件。
- g) 施工所用的机械工具由施工队伍自备及自费运到施工工地，进场后进行必要的性能安全检查，完工后从工地自费搬出运走，施工所用的材料及机械工具由用户提供恰当的场所存放并由施工队伍自行保管，不得随便存放，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丢失、损坏。

11、付款方式要求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注：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12、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现金

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合同价款的 10%。

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的，应当为无条件保函；履约保函由银行出具。现金履约担保转至采购单位指定账户。银行保函形式，成交供应商须以成交公司名义在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地市级支行或以上级别的银行[必须与基本户开户银行同属一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且同属一家商业银行]开具本项目的履约担保（须注明项目名称）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从提供履约担保之日起至合同约定工作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满后将此担保退还给成交供应商（不计利息）。（注：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前提交）

签订合同前，承包人需按合同价款 10%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12、工人工资支付担保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单位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茂名市房屋市政工程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茂住建〔2017〕58 号）及其有关规定。

第三部分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化州市杨梅镇财政所。

2.4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工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4. 磋商费用

4.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响应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固定金额人民币 20000 元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5. 禁止事项

5.1 采购人、响应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5.2 响应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3 除响应供应商被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磋商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响应供应商不得就与其磋商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磋商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5.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保密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响应供应商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和所有资料，响应供应商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响应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响应供应商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7. 供应商悉知

7.1 响应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磋商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 保证

8.1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9.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0.1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10.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0.3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0.4 如因响应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造成困难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1. 计量单位

11.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磋商报价要求

- 12.1 如投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 12.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该漏报或不报部分的费用已包括在已报的分项报价中而不予支付：
- 1)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 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 12.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五、磋商保证金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4.2 保证金一般应以响应供应商的名义转账，接受法律规定的方式（如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到达下述账户（以提供银行盖章的回单为准，回单复印件应粘贴在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中）；如以其他方式递交的，需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相关证明资料。（不接受以个人名义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 1) **本次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元）**
 - 2) **收 款 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化州分公司**
 - 3) **开 户 银 行：中国农业银行化州橘洲支行**
 - 4) **帐 号：44573201040003882**
- 14.3 凡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
- 14.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5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 14.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1 磋商文件应在《竞争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磋商有效期延长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 16.1 响应供应商应编制磋商响应文件 1 式 5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装订成册，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全部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封口处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签字（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均可，当为授权代表签字时由授权代表在开标会上随身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备核验）以示密封。
- 16.2 磋商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6.3 报价信封（单独密封）
- 16.4 磋商相应文件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磋商文件正本、副本一起装入一个文件袋（盒、箱）中并加以密封）
- 16.5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16.6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6.7 磋商响应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
- 2)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
- 3) 响应供应商全称；
- 4) 日期。

16.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7.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 17.2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拒收或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七、磋商的步骤

18. 磋商文件的澄清

- 18.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18.2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19. 磋商

19.1 磋商由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成员共三人单数组成，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二名评委（工程技术、经济等方面）均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小组邀请所有报名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3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9.4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响应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9.5 磋商文件的修正：

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磋商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20. 评审

20.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0.2 能够通过初步审查即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终报价及进入综合评审。

20.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20.4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0.5 初步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进行评审。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有下列情形（资格性和符合性内容）之一的，为无效报价，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评审的资格：

- （1）未提供有关资格证明文件；
- （2）未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证金金额不足的；
- （3）未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 （4）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5）磋商响应文件不符合采购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的；
- （6）磋商小组认为未能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
- （7）如果购买磋商文件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与磋商响应文件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不是同一人的。

20.6 比较与评价

- （1）技术商务评价（70%）；

各评委对通过初审的供应商对照采购需求各项技术商务要求进行评审和比较，并量化打分（评价打分内容详见技术商务评价表）；所有评委对某一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

- （2）价格评估（30%）；

①价格优惠政策

[优先采购时适用]采用**节能**产品的，对报价中的节能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节能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2%；达到25—50%的，扣4%；达到50%—75%的，扣7%；达到75%以上的扣10%。（说明：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作价格扣除。）

采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对报价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金额给予价格扣除，扣除方法如下：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项目总金额的比重达到10%—25%的（含10%，不含25%，下同），扣1%；达到25—50%的，扣2%；达到50%—75%的，扣3%；达到75%以上的扣4%。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中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货物，只有部

分是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本企业制造，或者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该部分货物才享受价格扣除。无法认定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对于允许联合体报价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如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报价企业的认定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六条的规定的为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指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a.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承担责任，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价格扣除/价格评标总分值加分”是指对供应商/供应商采用符合政府采购政策引导方向产品的，其报价按照有关规定在评审时给予一定幅度的优惠。

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投标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标书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②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4）综合比较与评价。

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评价得分和价格评估得分相加，计算得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价得分。

（5）废标条款：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5.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5.3 除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7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委员会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评标总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指标的单项得分进行排序，并按排序先后确定成交候选人或者成交人。推荐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符合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磋商小组将按各供应商综合评价得分由高到低的原则对所有通过初审的供应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的（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按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且评审价格相同的，按技术评价得分进行排序，综合得分相同、评审价格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以此类推。

21.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22.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磋商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23.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23.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23.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23.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磋商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23.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项目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磋商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 23.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 23.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 23.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 23.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 23.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24.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25.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响应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附表1:

初步评审表

评审内容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符合性 检查	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响应文件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结 论					

注: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附表 2:

技术商务评审表

评分		响应供应商	权重	供应商 A
技术商务条款 响应程度	优于磋商文件要求,提出了比磋商文件的要求更优越的方案。	10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达到项目要求的方案。	6		
	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提出的方案未能全面满足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 阶段进度的保证措 施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最大。	10	10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经济赔偿次大。	8		
	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6		
	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关键节点的控制不可行。没有违约责任承诺。	3		
关键施工技术、工 艺及工程项目实施 的重点、难点分析 和解决方案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10	10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8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	6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3		
安全文明施工措 施,新技术应用与 承诺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9	9	
	针对项目实施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7		
	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5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正确。	2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 计划及其保证措 施,机械设备投入 计划及检测设备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8	8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	6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4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2		
综合实力	1、由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称号,三年以上(含三年)的得 5 分，两年的得 5 分。 2、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5 分。		10	
类似项目业绩	主要考察供应商 2016 年至今完成过类似业绩（河道清淤或者生态修复工程）的经验（以合同时间为准），每完成过一宗类似业绩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需提供合同及对应的验收报告（无验收报告的提供用户意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8	
项目人员配置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专业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 3 分；项目经理 2016 年以来具有业绩的（以项目经理职位参加的水利工程施工项目），得 2 分。需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等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参与评分。		5	
合计			70	

注：

1. 本表与磋商文件中相关评标条款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内容为准。
2. 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分数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附表 3：价格评估

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权重	价格计算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30%	投标报价（元）			
	评审价格（元）			
	评标基准价（元）			
	价格评审得分			

价格评分说明：

1、在计算报价部分分值时，根据上述扣除比例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格，在满足标书要求的基础上，以最低评审价格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按磋商文件要求计算报价得分。

（注：评审价格=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扣除比例）

结：评审价格仅为评定价格，不作为最终的成交或中标价格。

2、价格评估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初审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评估得分为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评估得分按如下公式计算：

价格评估得分=（磋商基准价÷评审价格）×30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化州市

工程内容：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位于化州市鉴江开发区，本项目内容包括清障清淤、路面修建、涵管铺设等工作。（实际施工以采购单位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及招标工程量清单为准）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施工总承包。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临时便桥、围堰、预制场的选址建设、所

有材料设备运输及搬运、弃方外运等项目的实施不予任何签证，投标人需承担设计图纸以内、图纸以外部位区域内非招标人行为的追加变更、修改增加的工程量、材料价涨跌等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用。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工程价款，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即时生效。

发 包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承 包 人：_____（公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_____

经 办 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节 通用条款

【本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使用 20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 版）内容，见（粤建管字[2009]62 号）通知。】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定义

1.53 所采用的书面形式包括：1、文书；2、传真；3、电子邮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

2.2（10）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1.本工程招标文件，2.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报告书。

4、语言及适用的法律、标准与规范

约定适用的标准、规范的名称：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5、施工设计图纸

5.1 施工设计图纸由发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合同签订后3天内提供，在不影响施工进度的前提下，发包人可延迟提供部份单位工程图纸。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完整的施工图纸8份。

5.2 施工设计图纸由承包人提供

（1）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时间：不要求。

（2）施工设计图纸提供的数量：不要求。

6、通讯联络

6.2 各方通讯地址、收件人及其他送达方式

（1）各方通讯地址和收件人：

发包人：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承包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监理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通讯地址：_____ 收件人：_____ 邮编：_____

（2）视为送达的其它方式：派人面交、特快专递、挂号信。

7、工程分包

7.5 (1) 指定分包工程： /

(2) 分包工程价款的支付方式： /

13、交通运输

13.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

13.2 场内施工道路的约定：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和管理施工场地内所需的临时辅助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1、发包人委托的职权：①按国家现行工程建设监理有关规范、规定及监理合同赋予监理人的权力；②签发工程开工、停工和复工令；③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含施工统筹）、分包工程的审批；④工程所需材料、配件、设备质量的抽样检验；⑤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投资的确认；⑥工程进度款计量审核；⑦工程变更、使用替换材料、使用暂列金额、使用计日工的审核及会签；⑧工程索赔的审核；⑨施工过程现场签证的确认；⑩工程安全监督。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_____

印章样式：_____

签字样式：_____

授权范围：①负责施工组织计划方案的制定与执行；②负责施工过程的控制，对工程项目质量计划进行监督、检查；③参与项目的图纸会审、答疑和施工现场技术交底工作；④负责施工单位的工程施工组织计划的实施；⑤负责施工过程中工程变更的初审以及工程量的确认签字；⑥负责组织工程竣工初验和工程决算的初审；⑦参加工程关键阶段：基础验槽、基础、主体和竣工验收；⑧对施工现场提供技术服务，及时处理设计变更和技术核定等；⑨配合营销部做好开工后材料进场费、完工验收费等工程款项的结算工作；⑩做好工程完后的总结工作，及时整理工程资料，交本部门资料员备案；⑪进行工程保修和处理用户意见。

19、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

开工前完成（如果有）。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所需的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制安，制安费用及水电费均由承包人负责，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本项目施工现场与公共道路接壤，如果有局部连接点需要整理的则由中标人自行处理，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进行现场交底。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属于发包人应办理的证件由发包人办理。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驻工地后 3 天内进行现场交验。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合同签订后 5 天内提供。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承包人领取施工设计图纸后 7 天内组织承包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由承包人承责。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_____。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配合办理施工许可证等有关报建手续。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在开工前完成。

19.4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按合同专用条款第 79 条和 81 条约定。
-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名称和银行帐号以转帐方式支付。

20、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5)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承包人在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必要的办公以及生活设施，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投标报价的临时设施费中考虑。

承包人自行完成预制场地的选址、办理用地申请手续及建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预制件的所有运输及搬运费用，都应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20.4 承包人完成设计的约定

- (1) 承包人负责的设计有：本工程不要求承包人负责设计。
- (2) 承包人提交设计图纸的时间：不要求。

22、发包人代表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 (1) 发包人任命（_____）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不得自行要求承包人改变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需通过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

23、监理工程师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 (1) 监理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2) 任命（_____）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所有设计变更、图纸会审纪录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必须先经发包人同意，并在该事实发生后三

个工作日内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24、造价工程师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2) 任命（_____）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工程进度及结算资料应报经发包人认可，结算要经发包人审阅后方可签字。

25、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_____）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真号码：_____

26、指定分包人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_____

(3) 指定分包人的有关规定：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专业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工程，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专业分工程不得再次分包。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28、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中标金额的 10%计算，承包人可以通过银行现金转账或以履约保函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提供履约担保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在本合同协议书签署前。

(3) 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_____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如承包人在履行本工程施工合同中没有违约，发包人应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

(1) 支付担保的金额：本合同工程属政府财政投资项目，发包人不另提供支付担保。

(2) 提供支付担保的时间：___/___

(3) 出具支付担保的银行：___/___

28.5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___/___

28.8 担保内容、方式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履约担保内容：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

(2) 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按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五扣取违约金。并由承包人返修至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②由于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约定工期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把工程另行发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并扣除承包人的履约担保金。③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人工资费用，如出现有施工队人员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或纠纷的情形，由人社部门负责，住建部门协助，确定工人劳动关系和核算被拖欠工人工资具体数额后，由人社部门按《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文件规定发放施工工人工资。承包人在收到人社部门的《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补存通知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等额补足工资保证金专户资金。

(3) 发包人履约担保内容：___/___

(4) 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发包人应及时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月报表，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若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逾期拨付进度款超期 30 天后，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可在收到发包人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后再重新组织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所造

成的工程延期由发包人负责，工期相应顺延。

31、不可抗力

31.1(4)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除了通用条款31.1条包含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包括但不限于：距震中200公里内的6级或以上地震，降雨量200毫米/小时或以上的暴雨，正面吹袭10级或以上台风，以及海啸，水灾，泥石流，龙卷风，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瘟疫等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

32、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无。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依照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投保，承包人应为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和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时作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购买保险，不负责安全生产责任。

33、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签订合同协议书后7天之内向监理工程师提供施工组织计划，监理工程师应在3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开工后每月22日前向监理工程师报下个月进度计划。另外，承包人应编制月施工进度报告，并在每月结束后的7天内一式2份提交给监理工程师。

34、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2天内签发开工令。

35、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无。

36、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1)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2) (工程名称) 单项(位) 工程的工期约定为 天。

38、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_____

42、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达到本项目的技术标准、规范，及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合格以上。

45、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按通用条款第 45.1 款实施。

45.3 承包人责任：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程施工和管理，不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要求而造成有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第 45.5 款。

46、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在发出开工令后的 3 天内提供。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在《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规定的误差范围内。

48、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

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本条不适用。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8.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合同工程结算方式：无。

49、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通用条款本条规定要求。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1、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必须按工程量清单约定的建安材料采购使用，本工程所选用的材料必须符合质量要求，并带有合格证书，严禁以次充好。承包人每批次购进的材料，必须按设计、规范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

复验（送验）。复验结果属合格产品才能使用，并保存复验记录。如未经复验而用于工程，造成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随时抽查和复验，若属合格产品，则重复的复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复验结果属不合格产品，复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2、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列举的材料品牌为暂定牌子，发包人有权通过设计变更更改材料牌子、型号及规格，并按专用条款 68.2（6）条和 72.4 条规定结算。材料设备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看样，审核资料合格并认可材料价格后，方可定货。

50、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质量检测机构。

51、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无。

51.3 沥青混凝土必须为商品沥青混凝土，沥青混凝土路面必须使用摊铺机进行机械摊铺作业。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协议，由此而引起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包括：

(1) 现行施工规范中所有要求隐蔽验收的部位。

(2)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应按通用条款第 63.1 条规定，并通知发包人及有关验收的设计、质检部门的人员参加，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

(3) 工程质量应达到相关验收规范合格以上等级标准。

55、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本工程不需要试车。

56、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无。

58、竣工验收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

合同工程无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本款不适用。

合同工程有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各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范围、计划竣工时间如下：

(1)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2) (工程名称) 工程，计划竣工时间为_____，其范围包括：_____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无。

59、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合同附件二《工程质量保修书》。

63、暂列金额

合同工程不含暂列金额。

65、暂估价

合同工程不含暂估价。

66、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本工程承包人需按本计划工期内施工完毕，不设提前奖。若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则有关赶工费的计算按有关规定另行商定。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以人民币 2000 元作为误期赔偿费，工程结算时发包人在工程款扣取（由于发包人的原因所造成的工期延误不列入误期限范围）。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直扣至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为止。

67、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

没约定优质优价奖的，本款不适用；

67.2 优质优价奖的计提与支付：无。

68、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

(1) 工程量的偏差；

(2) 工程内容增加或变更；

(3)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它情况；

(4)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调整；

(5) 政府对工程结算的政策性调整。

(6) 其它调整因素：包括非承包人原因确需临时变更施工组织设计或其它特殊工序的

施工方案以及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对工程的影响。

72、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施工图纸范围以内：工程施工期间按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或投标文件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以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如果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更换材料规格、品牌施工的，则材料价格调整为招标控制价采用月份的相应材料信息价（信息价缺项的应由双方参考市场价确认的材料价格）。

施工图纸范围以外：若由于非承包人原因确需现场签证的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及工程量清单中指定材料规格、品牌等改变，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调整；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调整；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承包人依据变更工程内容、按现行定额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套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同期建设信息材料价格与承包人投标报价的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内容单价或总价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及审核部门三方共同确认后进行调整。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成交价格/招标控制价）×100%】

73、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按合同通用条款的本款的规定进行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调整。

按以下方法调整：图纸范围内工程量的偏差或因工程材料的型号、品牌的更换或材料价格的调整而导致合同价款的调整，措施项目费（包括技术措施费与其它措施费）不进行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增减工程量，措施项目费可以调整。

75、现场签证事件

对于完成合同内容必需的工程量：包括但不限于搭建临时便桥、围堰、预制场的选址、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建设、所有材料设备运输及搬运、弃方外运等项目的实施所产生的不可预见费用不予任何签证，由承包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对于依据图纸、标准与规范应在工程量清单中计量但未计量的工作，承包人在图纸会审环节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若未提出，在工程开始施工后，该部分工程量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予任何签证。承包人需承担设计图纸以内、图纸以外部位区域内非招标人行为的追加变更、修改增加的工程量、材料价涨跌等一切不可预见风险费用。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所有合同以外的零星项目、非承包人责任事件等涉及工程内容及工程量的变化或材料的更换可能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承包人在收到监理工程师书面变更通知和相关资料后3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现场签证报告，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在3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并在该事实发生后5天内经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造价工程师会签，才可作为合同价款调整的依据，否则，结算时不予认可。

76、物价涨落事件：本工程不考虑物价涨落因素

76.2 调整合同价款日期：招标工程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_____

78、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_____

79、预付款

79.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预付款按合同总价的20%支付。

79.2 预付款的支付：签订合同后10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79.4 预付款的扣回：按通用条款执行。

80、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费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因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 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报价总额：_____万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其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广东省建设厅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建管[2007]39号文）的规定实施及支付。

81、进度款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20%（不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预付款。交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待工程结算审定后，支付至结算价的 97%，余下的 3%作为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注：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

82、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结算的程序和时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结算程序和时限为：

(1) 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交齐有关竣工图纸资料、结算文件等送交发包人，

(2) 发包人在收到结算资料后 28 天内审核完毕，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

(3) 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 28 天内按照发包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发包人。

(4) 发包人将竣工结算文件和完整的竣工结算图纸资料，报送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定案，并办理结算备案后 28 天内支付工程竣工结算进度价款。

(5) 办理上述程序过程中，发包人将根据需要报送相关部门审核或办理有关手续。

84、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结算造价的 3%。

其他为：___/___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其他方式：在竣工结算审定后，发包人按审定结算造价的 3%扣留。

84.3 质量保证金的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的 50%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的 50%给承包人。

85、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

提交份数：一式六份。

提交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86、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化州市人民法院。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向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1、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无。

94、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由发包人提供。

不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提供方式为：由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合同内容、格式及其投标文件的有关内容编写合同文本。

94.2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贰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壹份。副本捌份，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肆份，正本与副本均具有同等效力。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95、补充条款

95.1 承包人不得将本工程转包。如违约，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该工程承包资格，追回已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95.2 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平面布置及临时设施的建设须报发包人认可方可进行布置。

95.3 所有图纸及设计变更通知均应由发包人代表发出，向承包人及监理单位均发放原件，否则不能作为施工及结算依据。

95.4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包括预付款）须转账到承包人的账户，账户资料见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

95.5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或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已委派的项目经理或主要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发包人和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撤换，撤换人员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同意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同时须按以下标准向业主提交违约金：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 万元/人次，专职安全员 5000 元/人次。

95.6 项目经理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否则按附表《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的相关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

95.7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后，应在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商业银行开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专用账户；在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合同总造价的 5%（最低不小于 10 万元，最多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将工资支付保证金存入工人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否则，住房建设主管部门不予核发施工许可证。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的管理、支付及销户等应严格执行《茂名市施工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办法》（茂府办〔2016〕28 号）及其有关规定。

附表

承包人违约金一览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标准	备注
1	未得到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擅自对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2 万元/次	
2	违规分包或转包	5 万元/次	
3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 3000 元/人日；专职安全员 1000 元/人日。	如果承包人接到通知后 15 天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将要求其更换人选，同时执行人员更换违约条款。
4	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替换。	5000 元/人次	
5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500 元/天	
6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或专职安全员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2000 元/次	
7	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5000 元/次	
8	承包人未按期开工	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9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照项目专用条款第 66.2 款误期赔偿费约定的标准扣除。	
10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 10% 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注：本表由投标人中标后与招标人协商确定。

3.3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_全。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4 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工程结算造价的 3%）的 50%给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后 28 天内发包人无息返还保修金的 50%给承包人。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_人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

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理。

2、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佣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有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照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各种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格式 1:

履约银行保函

致：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全称）（下称“承包人”）与化州市杨梅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全称）（下称“发包人”）签订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工程名称）施工合同（编号____，____年__月__日签署），为保证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履行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的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在合同中要求承包人应通过经认可的银行提交合同指定的承包人履行本合同全部义务和责任的担保金额等事实，我行愿意为承包人出具保函，以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向发包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如果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违约或违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时，我行保证在担保金额额度内偿还或偿清发包人因该项违约或违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在接到发包人要求的第____天内予以支付，发包人应提供承包人有上述违约或违背合同事实的证据或相关的证明材料。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发包人首先向承包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行承诺：不论是否经我行知晓或同意，我行的义务和责任不因发包人与承包人对合同条款所作的任何修改或补充而解除。

本保函在担保金额支付完毕，或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第 15 天起失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签章）

担保银行盖章：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一、 <u>自查表</u>	
二、 <u>磋商响应函</u>	
三、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四、 <u>商务部分</u>	
五、 <u>技术部分</u>	
六、 <u>价格部分</u>	
七、 <u>成交服务费承诺书</u>	
八、 <u>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u>	

注：供应商可根据实际编排需求对目录内容进行调整，但内容指引必须清晰明了。

一、自查表

评审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 检查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磋商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按要求现场报名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符合性 审查	符合磋商文件式样、签署、盖章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磋商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响应文件无经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标的内容和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磋商响应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内容的重要组成部分，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对应的打“√”。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的竞争性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报价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起60天，成交供应商报价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响应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盖章）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单位代理人，其权限是：_____	

授权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附复印件）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说明：1、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2、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委托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3. 保证金交纳凭证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账、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响应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响应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响应供应商报价时，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保证金。保证金可以采用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凭供应商“3、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为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的竞争性磋商，本单位愿意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法人代表证（三证合一，请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合格供应商要求提供的文件；
- 3、 采购项目内容要求的技术、商务文件；
- 4、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
- 5、 供应商认为提供的其他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

本单位保证全部申请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 YLZBHZC20192013-HZ）磋商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准）；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监理单位、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 （5） 我公司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建工程，若有，将愿意承担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提供近两年的财务审计报告；

附件 2：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6. 磋商承诺书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本响应供应商已详细阅读了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磋商文件，自愿参加上述工程的磋商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向采购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本响应供应商自愿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限内按照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规范等要求完成施工任务，按时竣工验收并向采购人移交工程。工程质量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茂名市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秩序。否则，同意被废除磋商/报价资格并接受处罚。

3.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磋商响应过程中查出有虚假，同意作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若成交之后查出有虚假，同意废除成交资格并被没收磋商保证金。

4. 保证磋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低于成本的恶意报价行为。

5. 保证按照磋商文件及成交通知书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并商签施工合同。否则，同意接受采购人违约处理。

6. 保证按照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 保证成交之后不转包、不用挂靠施工队伍，若分包将征得采购人同意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8. 保证成交之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项目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否则，同意接受违约处罚并被没收履约担保。

9. 保证成交之后密切配合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开展工作，服从建设单位驻现场代表及现场监理人员的监督管理。

10. 保证按磋商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原则处理造价调整事宜，不发生签署施工合同之后恶意提高造价的行为。

本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限内，将受磋商文件的约束并履行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年 月 日

7. 价格优惠政策

7.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表 1）。否则不予认可。

7.2 政府采购货物时，若投标产品仅部分符合优惠评审要求，供应商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名称和分项报价，否则不予认可（格式见附表 2）。

附表 1：**中小企业声明函（报价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时适用）****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第四条第_____项_____行业，本公司（此处填写从业人员或营业收入的具体数据），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中小微企业的声明函。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如下内容：

注：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供应商须提供下列材料证明为中/小/微型企业：

a) 供应商必须明确本项目（本包组）所提供产品的制造企业行业类型，请在下列选项“”中标注“” 农、林、牧、渔业 工业 建筑业 批发业 零售业 交通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 住宿业 餐饮业 信息传输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房地产开发经营 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提供本《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 制造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d) 提供制造企业的从业人员数量（以社保局或税务局开具的能体现从业人员数量的证明文件为准）、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税务部门审核的财务报告复印件为准）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未提供上述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全的，将不作为中小企业产品进行相应的价格扣除

附表 2：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报价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的。 () 中小微企业报价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小型、微型企业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小型、微型企业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__至__页。			
	节能 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环境标 志产品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投标总价）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磋商响应文件》第__至__页。			

1. 本表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和注册商标、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
2.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3. “环保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颁布的清单目录表中的产品，必须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附后。请提供《清单》中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价格扣除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不一致，将导致不能享受该项价格扣除。

附表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四、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2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2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 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提供近两年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4) 如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类似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万元)	获奖情况	竣工时点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3、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类似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项目经理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4、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点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5、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概述)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主要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范本所列举的各项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响应/报价供应商工程的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响应/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关于工期的要求		
5	关于质量的要求		
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		
7	关于总包及分包的规定		
8	关于质保期的要求		
9	关于验收要求、验收标准及方法的要求		
10	关于付款方式的要求		
11	关于承包方式的要求		
12	关于工程量增减调整方法的规定		
13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1. 对于上述要求，如响应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响应供应商编制的施工组织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施工组织管理；
- 2 施工关键线路网络；
- 3 施工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
- 4 主要施工工艺；
- 5 进度违约赔偿方案；
- 6 施工安全保障措施；
- 7 施工质量控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

序号	工程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小写(¥_____)	
2	工期	合同签订后_____日历天	

注：

1. 响应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应为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预留金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分项报价表

响应供应商按采购人提供的详细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报价：

注：

1.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报价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3. 响应供应商磋商时不得更改采购人发出的工程量清单数量，否则在确认成交后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按清单数量施工。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 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BHZC20192013-HZ）的竞争性磋商中获得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采购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在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和/或买方付给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买方（应云之龙招标集团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附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响应供应商踏勘现场确认书

项目名称：木平、沙路河河道清淤及生态修复工程

我单位已于____年__月__日委派_____同志前往本项目现场踏勘，并充分了解项目现场情况，响应报价时，自行承担可能存在的风险。

响应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签名）：

踏勘现场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公章）：

注：踏勘现场时须法定代表人或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携带身份证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法定代表人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